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黃明先生及魏長征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及楊玉社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合计作废 225,002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届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 225,002 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25,002 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作废后《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5,002 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